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沙隆达”）于2001年11月28日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荆州城南开发区学堂洲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荆州国用<2001>字第0910212号），面积为40万平方米，用途为工业。

近日，公司收到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收回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学堂洲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事宜的回函》，主要内容为：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该地块不适宜进行化工项目建设，荆州市政府拟对上述土地予以收回，并给予公司相应土地补偿。

二、相关审批程序

上述地块的收回已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函，土地收回补偿款以实际收到为准。公司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后，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照处置资产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